

南 臺 科 技 大 學 成 績 更 正 申 請 書

課程名稱		課程代碼		更正	學年度第	學期成績
學號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學號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學號	姓名		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註：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，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。						
成績錯誤原因						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以另紙填寫)						
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	(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所佔之比例，可併寫於上欄)					
申請教師簽名	年 月 日			聯絡電話		

(一)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	1. 本案業經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____年____月____日系務(所務、學位學程事務、中心)會議應出席人員 2/3 出席與會人員 3/4 通過，同意更正。 2. 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
(二) 教務單位	本案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，配合更正。

說明：一、教師提出更改成績案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一併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。

二、成績更正案，經系務(所務、學位學程事務、中心)會議通過後，最遲須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將本申請書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單位(日間部課程送教務處註冊組(L103辦公室)/進修部課程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(S101辦公室))辦理成績更改，超過規定期限教務單位不再受理辦理。